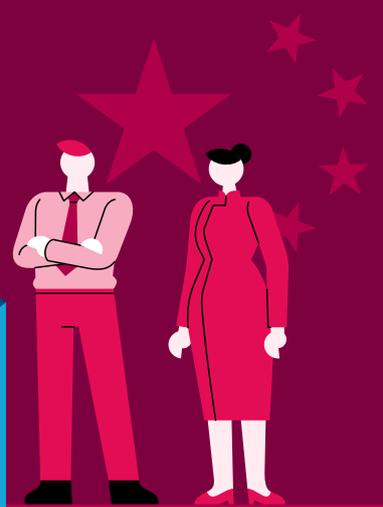




联合国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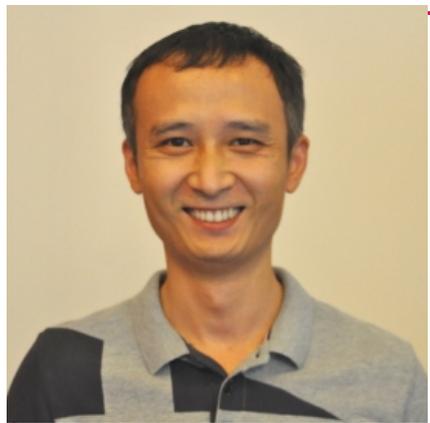
为中国人权捍卫者们
所采取的行动

“长沙公益仨”



长沙富能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南省长沙市的致力于反歧视的非政府组织，由具有十多年经验的维权人士程渊创立，他通过深具影响力的诉讼等方式，倡导健康权利，反对基于残疾和健康状况的歧视。

2019年7月22日，程渊以及同事吴葛健雄、刘大志在长沙被国安警察逮捕，并被指控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这是一项严重的国家安全罪，可判处重刑。他们现在被称作“长沙公益仨”。



Cheng Yuan
(程渊)



Wu Gejianxiong
(吴葛健雄)



Liu Dazhi
(刘大志)

自他们被捕以来，联合国**特别程序**的独立人权专家通过提高“长沙公益仨”的国际知名度和加大对中国当局施压作为回应，其中包括：



6位联合国专家于2019年12月向中国政府发出**联名信**：专家们对他们三人的“短期强迫失踪”、“对他们提出的严重指控”以及他们“被禁止与家人和他们的法律代表联系”提出了“严重关切”。



一组联合国专家自2020年4月起发表了一份**法律意见书**，确定根据国际法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

2021年8月上旬，程渊的妻子**施明磊**称，程渊在**秘密审判中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政府指定的律师拒绝向家属提供判决书。2022年1月上旬，程渊的家人被告知，他已被转移到赤山监狱，与家人的联系受到高度限制。直至今日，程渊家属的探访请求都被拒绝了。

吴葛健雄和刘大志分别被判处三年和两年有期徒刑。根据已在押的时间，刘大志于2021年7月获释。

截至2022年7月，程渊和吴葛健雄仍在狱中，已被任意拘留超过1000天。



“

这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非法审判，我们家属永远不会认可。”

施明磊

聚焦：联合国专家对任意拘留 “长沙公益仁”的法律意见

2020年4月，组成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5名独立专家在一份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对程渊、吴葛健雄和刘大志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原因如下：

■ 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合理的法律依据：

专家们强调，逮捕的理由——“颠覆国家政权”——是“措辞模糊和宽泛的规定，可用于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自由，并违反合法性原则所支持的正当法律程序。工作组和其他联合国专家多次呼吁废除中国刑法关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和‘颠覆国家政权’的第105条”。

■ 这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UDHR)保障的权利和自由而导致的：

专家们指出，他们没有获得“任何证据表明程渊、吴葛健雄和刘大志行使他们的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可以被合理地定性为对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构成威胁”。

■ 这是由严重违反公平审判保障而造成的，其中包括：

- “法律顾问的缺席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和第11条第1款获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
- 剥夺“探视和通信的权利，尤其是对家庭成员”。

■ 这是具有歧视性的，专家们认为：

- 对他们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和第7条，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以及基于他们作为人权捍卫者的身份的歧视”。
- “他们一直是被迫害的目标，除了他们行使表达观点和信念的权利外，对此没有其他解释”。

这5位联合国专家宣称，应当“立即”释放在押的程渊、吴葛健雄和刘大志。

回顾一下：“长沙公益仨”案的详细时间线

2019年

7月
22日

程渊、吴葛健雄和刘大志被国安警察带走。程渊的妻子施明磊也被蒙上眼睛，戴上手铐，接受审讯。她的个人物品(身份证、电子设备)被拿走，她的银行账户也被冻结。她于次日获释，但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而在深圳市自家住宅被监视居住¹，但官方并未对她提出任何指控。

程渊因“颠覆国家政权罪”被正式逮捕，关押在湖南省国家安全局看守所。三名人权捍卫者的家属和律师提出的所有探视请求均被拒绝。

施明磊继续受到**恐吓和威胁**。9月28日，国安警察警告她不要在中国国庆节(10月1日)之前接受媒体采访或在社交媒体上发帖。10月24日，她受到长沙市检察院的威胁，指控她违反了监视居住的条件。

2019年

8月
26日

2019年

12月
11日

6位联合国专家² 联名致函中国当局：

“我们对程渊、吴葛健雄和刘大志被指控的任意拘留、短期强迫失踪和正式逮捕表示严重关切，对他们提出的严重指控看来是由他们的人权活动直接导致的，尤其是他们倡导反歧视和弱势群体在实现健康权方面的权利。”

“我们还希望表达我们对他们被禁止与家人和他们的法律代表联系以进行法律辩护的担忧，以及对他们的待遇和他们被关押的条件的严重关切。”

“我们还对[施明磊]被监视居住以及对她和程先生的哥哥展开调查表示担忧。”



专家们要求政府提供有关拘留和指控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他们的关押条件以及与律师和家人会面的详细信息。他们敦促政府采取一切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2020年

12月
23日

政府提供了仅一个段落的回复，表示当局“依法”处理此案并“充分保障其权利”。

2020年

1月

施明磊被解除监视居住，个人物品被警方归还，银行账户终于解封。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施明磊和程渊的哥哥程浩因公开发声支持程渊而受到警方的威胁。

2020年

4月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定，对程渊、吴葛健雄和刘大志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它缺乏法律依据、具有歧视性、不符合公平审判的保障，是由于他们行使基本的自由和权利而导致的。工作组呼吁立即释放他们。

2020年

6月
24日

程渊和他的同事们被秘密起诉。施明磊在联系检察院16天后才得知此事。

三名人权捍卫者自被捕以来一直无法与家属指定的律师会面。当局后来通知他们的家属说，人权捍卫者们已经“解雇”了他们的律师，他们已被政府任命的律师而取代。然而，当局拒绝向家属透露新律师们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2020 年

9 月

程渊和他的同事们**被秘密审判**：法院和政府指定的律师都没有将听证会通知到他们的家属。施明磊等家属试图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到政府指定的律师后，才得知案件已经审理完毕。

2021 年

4 月
7 日

施明磊和她 5 岁的女儿终能搬迁到美国。

在秘密审判近十个月后，再次未经法庭通知，三名人权捍卫者被判刑。他们的家属后来才从一名政府指定的律师那里得知，吴葛健雄和刘大志分别**被判处三年和两年有期徒刑**。然而，直到 **2021 年 8 月上旬**，程渊的家人仍然不清楚对他的判决，因为律师拒绝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透露刑期和监狱的地点，或提供正式判决的书面副本。

据报道，刘大志于 **2021 年 7 月获释**，因为他已被审前拘留两年。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欧盟(不包括匈牙利)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8 届会议上呼吁“立即释放”他们。

程渊与他在中国的姐姐通了 3 分钟的电话，并告诉她说，他正在津市监狱服刑。这是程渊被拘留以来与家人的第一次直接接触。程渊的父亲在同一天收到邮件通知，程渊已于 9 月 15 日被移送，并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21 年

10 月
2 日

由于新冠疫情，囚犯与家属之间的所有会面均暂停，直至另行通知。

2021年

12月
22日

程渊打电话给姐姐说需要衣服，听起来是感冒了，而他的家人往监狱分别发了24个包裹的衣服，他都没有收到。吴葛健雄被允许打电话给父亲，说需要治疗跌打损伤和肌肉拉伤的药膏。他们的家人非常关心狱中两名人权捍卫者的健康。

程渊的家人被告知，程渊于**2022年1月18日**被转移到湖南省沅江市赤山监狱。他们的探视请求被监狱官员拒绝。

2022年

9月

2022年

2月
9日

英国人权大使再次呼吁释放在程渊。

施明磊向湖南省省长毛伟明发出**公开信**，称她的丈夫和同事们自被捕以来一直无法会见律师和家属。自2022年1月被转移到赤山监狱以来，他们甚至被剥夺了与亲人写信和打亲情电话的权利，导致他们音讯全无，也无法与被拘留的人权捍卫者们接触。

2022年

5月
10日

2022年

5月
18日

在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访华前，施明磊给她写了一封公开信。紧接着，赤山监狱的官员允许程渊给他的姐姐写了第一封信，并于5月22日通过加急运送的方式送达。

程渊的家人收到他的三封信，说他被单独监禁了三个月。根据其他在押人员的证词，施明磊怀疑他被禁止与他人交流，被关在一个只有一张单人床的小牢房里，没有活动空间，没有窗户，24小时都有强光。他说自己体重减轻了，他的头发“几乎全白了”。

施明磊怀疑他受到虐待和相当于酷刑的对待，以及强迫劳动。用强迫劳动来胁迫“认罪”和“牵连他人”的手法，在曾被关押在赤山监狱的台湾活动人士李明哲的案例中也很明显。

2022 年

7 月
4 日



施明磊认为，来自家庭成员的压力和与联合国的接触促使他的情况发生了这些变化，但遗憾的是，她的丈夫仍未获准直接与她通话。

¹注：这对应于刑事诉讼法中的“监视居住”，而不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²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